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 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1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的“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有权及对应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6,759.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6,837.4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配套用房和车库，项目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不动产项目共 22 栋房屋和 3 个地下车库，分别由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睿成”）和合肥高新君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君道”）持有。其中：高新睿成持有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A1-A4、B4-B5、D2-D9 及 D2-D9 地下车库资产（高新睿成项目），高新君道持有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 B1-B3、C1-C4、D1 资产（高新君道项目）。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促集团”或“运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三、 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及运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内部规定程序后，运营管理机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阮满云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大鹏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宝亮不再担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兼任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馨洋不再担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阮满云，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安徽盛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职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职合肥高新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房产营销中心/资产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2025年3月历任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市场开发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职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发展部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职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运营部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大鹏，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4月就职于合肥天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合肥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合肥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工作局、人事劳动局等部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合肥高新区招商局（招商中心）项目一处处长；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新兴产业处处长；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合肥高新区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任合肥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2025年3月至2026年8月任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8月至今任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